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长安仁恒**

**Zhejiang Chang'an Renheng Technology Co., Ltd.\***

**浙江長安仁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39)

## 二零一八年第一次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浙江長安仁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七日(星期六)上午十一時正(或緊隨本公司二零一八年第一次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結束後)假座中國浙江省長興縣泗安鎮老鴨塘總辦事處會議室舉行二零一八年第一次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月一日的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此外，一份載有下列決議案詳情的通函將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五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參閱有關通函了解建議認購及建議新H股發行的進一步詳情及其他事項。

### 特別決議案

審議及批准就建議新H股發行授予董事會新特別授權，包括下列事宜：

- (i) 發行規模：最多6,400,000股新H股；
- (ii) 發行方式：配售；
- (iii) 發行對象；
- (iv) 發行時間；

\* 僅供識別

- (v) 決議有效期；
- (vi) 定價方式及發行價格；
- (vii) 認購方式；
- (viii) 建議所得款項用途；
- (ix) 新H股發行的先決條件；
- (x) 申請新H股上市；及
- (xi) 授權董事會或其指定人士處理有關建議新H股發行的所有事宜。

承董事會命  
浙江長安仁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張有連

中國，浙江，二零一八年十月二日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張有連先生、孫文勝先生及范芳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張金花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邵晨先生、黃澤民博士及周錦榮先生。

本通告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的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浙江長安仁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的董事願就本通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通告將自刊發日期起最少七天於創業板網站<http://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內刊登。本通告亦將登載於本公司網站[www.renheng.com](http://www.renheng.com)。

附註：

1. 根據《公司章程》規定，類別股東會的決議案，應當根據《公司章程》經由出席類別股東會議的有表決權的2/3以上的股權表決通過，方可作出。
2. 根據上市規則規定，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故此，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所載的所有決議案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有關投票結果將於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後上載於本公司的網站([www.renheng.com](http://www.renheng.com))及聯交所的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
3.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的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並在會上表決的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數名代表代其出席會議，並代其投票。該代表毋須是本公司的股東。
4. 委任代表表格及簽署人經公證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最遲須於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指定召開時間24小時前填妥及交回本公司位於中國浙江省長興縣泗安鎮老鴨塘的註冊辦事處，方為有效。股東填妥及交回委任代表表格後，屆時仍可按其意願親自出席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在會上投票。
5. 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七日(星期三)名列本公司內資股股東名冊的內資股股東，將有權出席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6. 如屬聯名股東，則僅在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者有權出席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及就有關聯名股份投票。
7. 擬親自或委任代表出席是次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的本公司股東須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八日(星期日)或之前將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回執以專人遞送或郵遞方式送達本公司註冊辦事處。